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3〕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定于2023年3月31日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就梁铭振未经政府部门批准在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南界葵围（猪𧇵围地块B号）非法占用土地一案举行公开听证会。

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如申请参加本次听证会，可在2023年3月25日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会的手续。

特此公告。

举行听证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何家大塘新村4座首层

联系人：黄炳辉、张乐钊

联系电话：6670856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1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新会处行罚听字〔2023〕004号

姓名：梁铭振

证件类型及号码：M131954（5）（香港身份证）

根据你2023年3月11日就未经政府部门批准在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南界葵围（猪𧯃围地块B号）非法占用土地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单位）决定2023年3月31日9时00分在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会城何家大塘新村4座首层）举行听证。本次听证由何谊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为听证主持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工作人员黄炳辉、张乐钊为听证员，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工作人员张锦敏为书记员。请你（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准时参加。

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回避，可在听证举行前（3月25日前）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2023年3月25日前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由本机关（单位）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单位）将终止听证。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当事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当

事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参加听证时应携带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当事人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黄炳辉、张乐钊

联系电话：6670856

单位地址：会城何家大塘新村4座首层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1日



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组织听证的相关事项

梁铭振就其未经政府部门批准在新会区会城街道都会村南界葵围（猪𧄸围地块B号）非法占用土地一案向我街道申请听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进行相关事项准备。

一、参加人员

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应当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

听证主持人：何谊贺

听证人员：黄炳辉、李健盛

书记员：张锦敏

案件调查人员：陈聪颖、阮朝辉

二、前期准备工作

1、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草拟《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并送达至申请人梁铭振（申请人）；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听证程序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因该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由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草拟《行政处罚听证公告》，通过会城街道办事处网站进行公告。

2、案件调查人员准备该行政处罚认定的证据、案卷。

三、听证会举行

1、听证会举行前期，书记员查明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

员，宣布听证纪律；听证会开始时，由听证主持人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听证会组成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2、在听证会调查阶段，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向听证会出示物证，宣读书证，让当事人辨认、质证。听证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提问。

3、在听证会辩论阶段，在听证主持人的组织下，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和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

4、主持人在宣布申辩终结后，询问当事人是否有最后陈述的意见。

5、书记员做好听证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案由；（二）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姓名；（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五）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六）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七）其他有关听证的内容。

听证笔录应当交给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应在笔录上写明。

四、听证结束事宜

听证结束后，由会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撰写《听证报告书》。